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（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4-0326，（项目名称：常州市电子政务网安全保障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电子政务网安全保障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86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7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4日